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3-005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共有15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美元流动资金借款担保的议案;

担保公告另发。

2、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为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担保公告另发,该事项还需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3、关于签订采购总协议及2013-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采购总协议》项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其2013-2015年各年度的建议年度限额公平合理,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公告另发。

4、关于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拟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就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5、关于刘冲先生辞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现任总会计师刘冲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辞职,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由公司副总会计师张铭文先生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直至公司任命新的财务负责人为止。附:张铭文先生简历。

张铭文,男,1978年出生,现任中海集运党委委员,副总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中海集团结算中心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财务金融部总经理助理。

上述第三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3-006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运香港”)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为被担保人向银行借款0.5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3.134亿元)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被担保人担保余额合计为10.214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64.031亿元,不含本次的3.134亿元),连同本次3.134亿元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45%。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集运香港拟向永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0.5亿美元三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本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名称:集运香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港岛东华兰路18号港岛东中心59楼

法定代表人:赵宗舟

注册资本:16.276亿美元及100万港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国际运输

财务状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6.42亿美元,净资产13.07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5.97亿美元,负债总额为23.35亿美元,银行贷款总额19.23亿美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25.81亿美元,净利润为1.49亿美元。

截止2013年2月28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7.36亿美元,净资产12.61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6.85亿美元,负债总额为24.75亿美元,银行贷款总额19.02亿美元;2013年1-2月份营业收入为4.02亿美元,净利润为-0.49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集运香港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永亨银行香港分行申请0.5亿美元三年期流动资金借款,该贷款由上海银行虹口支行为永亨银行香港分行提供保函,再由本公司为上海银行虹口支行提供同期限、一般保证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借款可以为集运香港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考虑到集运香港的良好资信状况以及后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由本公司为集运香港向永亨银行香港分行借款0.5亿美元(约为人民币3.134亿元)三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向上海银行虹口支行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0.214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64.031亿元,不含本次的3.13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4.45%;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10.214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64.031亿元,不含本次的3.13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4.45%;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集运香港　股票代码:02866　公告编号:临2013-007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石油”)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运香港”)将为被担保人计划向大型燃油供应商取得4550万美元(约等于人民币2.852亿元)信用额度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被担保人担保余额合计为0(不含本次的2.852亿元)。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支持中海石油的发展,同意集运香港为其计划向大型燃油供应商取得5000万美元信用额度提供91%的4550万美元担保。

本担保事项还需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由股东单位等比例出具保函。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名称:中海石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集运香港的控股子公司,集运香港持有其91%的股权,另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权、中海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的股权。

注册地点:80 Raffles Place, #27-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法定代表人:张国发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燃油国际供应贸易

财务状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821万美元,净资产477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8,344万美元,负债总额为8,344万美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23万美元,净利润为-23万美元。

截止2013年2月28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070万美元,净资产485万美元美元,流动负债总额9,585万美元,负债总额为9,585万美元;2013年1-2月份营业收入为27万美元,净利润为7万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海石油计划与大型石油公司合作,并作为中海石油集中采购平台的燃油供应商,由于中海石油为新成立的新公司,大型石油公司给予信用额度需要中海石油的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拟由集运香港向壳牌石油(SHELL)提供1820万美元、向英国石油(BP)提供2730万美元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担保将有助于中海石油做好燃油集中采购工作,保证其平稳发展;考虑到中海石油的良好资信状况以及以中海集团为主要服务对象,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由集运香港为中海石油向大型燃油供应商取得5,000万美元信用额度提供91%的4550万美元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0.714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67.165亿元,不含本次的2.85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5.48%;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10.714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67.165亿元,不含本次的2.85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5.48%;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公告编号:2013-008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签订《采购总协议》,由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在中国境外为中国海运及其下属公司(以下合称“中海集团”)供应物资、燃料及相关服务。由于中国海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交易构成了本集团与中海集团的日常业务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3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十三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采购总协议及2013-2015年度交易限额的议案》,十名关联董事(李绍德、许立荣、黄小文、张国发、张建华、王大雄、丁农、赵宏舟、张荣标和徐辉)回避表决。

2、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意见:《采购总协议》项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其2013-2015年各年度的建议年度限额公平合理,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核委员会意见:《采购总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其2013-2015年各年度的建议年度限额公平合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13年预计金额	2014年预计金额	2015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服务	20.7	46.9	53.9

注1:以上年度预计金额是根据中海集团相关附属公司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过往三个会计年度境外市场燃料采购的实际支付金额,及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预计运力增长引致燃料采购金额增长(因中海集团相关附属公司交付委托建造的船舶及历史扩张趋势所导致)而确定。中海集团相关附属公司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境外市场燃料采购金额分别为约人民币19.61亿元、人民币29.97亿元、人民币31.9亿元。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之预计运力分别为约21,480,000载重吨、24,710,000载重吨及24,930,000载重吨。

注2:目前,将由本集团在中国境外向中海集团供应燃料及相关服务,将来不排除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海集团供应物资及相关服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李绍德,注册资本为66.20亿元,主营业务范围为“从事沿海运输、远洋运输、国内江海直达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及揽货订舱、运输报关、多式联运,船舶租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航空货运与航空代理,船舶燃物料,淡水供应、船用食品供应,储运及船舶修造与拆船,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修造,仓储、堆场、码头,集装箱制造、修理、买卖、租赁,各种车辆及零配件制造、修理、销售,船舶买卖、原油和成品油买卖,煤炭和钢材买卖及其它种类进出口商品贸易,培训教育、技术咨询,劳务输出,房地产开发,旅游,金融,宾馆等业务”。

(二)关联关系:中国海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7.48%的股份。

(三)中国海运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集团为中海集团供应物资、燃料及相关服务。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方法

1、按照国家法定价格(指有关政府机关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提供该等产品应执行的价格)确定;

2、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供应相同种类的物资、燃料及相关服务时所收取的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3、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项关联交易经董事会通过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公司将与中国海运签署《采购总协议》,本集团将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中国境外向中海集团供应物资、燃料及相关服务,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采购总协议》自2013年7月1日起有效期限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于该有效期限结束日三个月前决定不续订该协议,并将此决定在上述三个月期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该协议的生效期限将于前述的有效期限结束时自动延长三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物资、燃料及相关服务是船舶运输日常生产经营的必需品。通过集中采购的规模经济效益以提高议价能力,和专业化公司经营对市场趋势和机会的把握能力,预期可降低采购成本、确保质量,提高本公司经营效益。本集团与中海集团之间存在着长久紧密的业务关系,中海集团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国经营的大型航运集团企业,中海集团(包括本集团)拥有五队专门船队(包括油轮、散货船、客船、集装箱船及特种船),具有强大实力、富有工作经验和服务体系,本公司利用这些优势,能取得更好的发展。

本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运输及相关业务,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独立性不受上述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采购总协议》。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ST吉药　公告编号2013-011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2013年4月1日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17日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4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友永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张柏龙先生、孔小文女士、刘小清女士参加了会议,董事孙洪武因公务出差请假。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迁址、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已进入实施阶段,公司拟将住所变更为"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公路480号"(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住所为准);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钛矿资源的开发,钛白粉产品技术及综合利用产品的科研开发、生产和销售;化工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资讯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的一切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2号)及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共计148,420,39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82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666万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增股份上市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一切有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进一步修订,章程修正案见附件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附件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见附件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见附件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开展下一届董事会的工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郭金东先生、王俊先生、彭安铮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张忠先生、张亚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5),

以上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更换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及控股股东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决定将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更换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48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前已审议并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1)公司计划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签订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聘请该代办机构作为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人;如果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该代办机构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2)公司将与结算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如果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委托结算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办理工作,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行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在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的协议签订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迁址、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关于更换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2项至第6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关于重组方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对购买资产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钛白2012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3年1月2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南京钛白2012年度合并净利润为8,630.76万元,较预测净利润增加1,081.73万元,差异主要原因为2012年度盈利预测采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南京钛白2012年实际所得税税率为15%,由于所得税税率变动导致利润增加922.77万元。重组方金浦集团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购买资产(南京钛白100%股权)的2012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17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13)第320ZA1173号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ST吉药　公告编号2013-012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2013年4月1日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17日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国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白子午先生参加了会议,监事满丽莉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附件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开展下一届监事会的工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提名邵恒祥先生、赵爱兵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更换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及控股股东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决定将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更换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48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ST吉药　公告编号:2013-013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2: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2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3日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迁址、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01)审议郭金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02)审议王俊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03)审议彭安铮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04)审议张忠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选聘,按规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7.05)审议张亚兵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选聘,按规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01)审议邵恒祥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8.02)审议赵爱兵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9)关于更换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2、披露情况

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3年4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其中第2项至第6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7项至第8项需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5日,上午8时30分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的议案,每一股份享有与提名人人数相等的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汤巍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传真:025-83799900

特此公告。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3-01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4月2日在相关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2013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下午15:00-2013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7日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4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听取提案:《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表决提案: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申请201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可参见2013年4月2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cninfo.com.cn 公司公告栏中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在规定的会议登记日期内履行了完备的会议登记手续方可享有表决权。

(2)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请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委托人亲笔签字)、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加会议时出示相关证明的原件。

2、登记时间:2013年4月18-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明

地 址: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250014

电 话:0531-81665777

传 真:0531-816658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股东投票代码:360506 投票简称:中润投票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如下表。

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请选择总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为100元。

议案编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00
6	审议《关于申请201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15:00至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编号	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1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审议《关于申请201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3-029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8日下午13: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17日至2013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